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收益(百萬港元)	509.5	281.6	227.9
毛利(百萬港元)	172.6	112.5	60.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百萬港元)	(233.2)	32.2	(265.4)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8.9)	2.6	(21.5)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淨值(百萬港元)	3,309.0	3,351.3	(42.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百萬港元)	539.3	475.7	63.6
資產負債比率	55.3%	57.6%	(2.3%)

中期業績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 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509,542	281,642
銷售成本		<u>(336,958)</u>	<u>(169,094)</u>
毛利		172,584	112,5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55,489	123,4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547)	(114,001)
行政開支		(113,334)	(66,664)
撥回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21	6,622
其他開支		(211,441)	(2,211)
融資成本	6	(69,065)	(19,25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及 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78	202
自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		27,777	(16,90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4,656</u>	<u>8,73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12,682)	32,559
所得稅開支	7	<u>(34,407)</u>	<u>(468)</u>
期內溢利／(虧損)		<u>(247,089)</u>	<u>32,09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債務投資：			
公平值變動		9,185	6,103
計入損益之收益／虧損之 重新分類調整：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00	(6,966)
－出售／贖回之虧損／(收益)，淨額		798	(5,361)
		<u>10,183</u>	<u>(6,224)</u>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977	(5,431)
換算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u>110,952</u>	<u>5,176</u>
可能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131,112</u>	<u>(6,47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業主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時 的公平值調整	76,685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股權投資：	(868)	(673)
公平值變動	(2,151)	(12,101)
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73,666	(12,77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04,778	(19,25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2,311)</u>	<u>12,838</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33,191)	32,213
非控股權益	(13,898)	(122)
	<u>(247,089)</u>	<u>32,09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3,699)	11,606
非控股權益	(28,612)	1,232
	<u>(42,311)</u>	<u>12,83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18.93) 港仙</u>	<u>2.62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498	974,940
投資物業		3,426,246	3,190,791
分租投資淨額		7,084	9,6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234	314,033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		163,265	125,100
按金	12	19,905	19,905
遞延稅項資產		—	48
總非流動資產		4,596,232	4,634,436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69,282	297,146
持作出售物業		1,777,519	1,645,165
存貨		159,249	154,890
貿易應收款項	10	64,249	67,30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64,449	68,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4,009	249,376
分租投資淨額		9,479	10,526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 產		41,721	48,12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57,116	56,675
可收回稅項		35,559	14,43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900	8,15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39,308	475,702
		3,222,840	3,095,74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112,138	—
總流動資產		3,334,978	3,095,747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77,875	66,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375,570	1,188,483
合約負債	15	568,470	548,82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		-	6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03,220	653,127
應付稅項		70,558	58,006
總流動負債		2,795,693	2,515,775
流動資產淨值		539,285	579,9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35,517	5,214,40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71,284	81,58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		883	-
無抵押票據		190,109	181,2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56,227	716,598
可換股票據		254,367	249,814
遞延稅項負債		653,684	633,916
總非流動負債		1,826,554	1,863,134
資產淨值		3,308,963	3,351,27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316	12,316
儲備		2,274,046	2,287,745
		2,286,362	2,300,061
非控股權益		1,022,601	1,051,213
總權益		3,308,963	3,351,27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描述。

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入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及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列示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澄清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修訂本取消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產生收益。相反，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產出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本提供有關評估所收購的過程是否重大的

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預先將該等修訂本應用至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在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或修訂。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層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四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銷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 (c) 物業投資—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及
- (d) 管理及銷售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按可報告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融資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並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管理及銷售農產品 交易市場之物業		對銷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												
客戶	211,357	222,278	17,134	54,223	3,879	5,141	277,172	-	-	-	509,542	281,642
分類間銷售	867	24	-	-	6,197	6,711	-	-	(7,064)	(6,735)	-	-
總計	<u>212,224</u>	<u>222,302</u>	<u>17,134</u>	<u>54,223</u>	<u>10,076</u>	<u>11,852</u>	<u>277,172</u>	<u>-</u>	<u>(7,064)</u>	<u>(6,735)</u>	<u>509,542</u>	<u>281,642</u>
分類業績	<u>5,672</u>	<u>(51,590)</u>	<u>(21,352)</u>	<u>(12,692)</u>	<u>(5,987)</u>	<u>(9,224)</u>	<u>47,970</u>	<u>-</u>			26,303	(73,506)
其他收入及收												
益：淨額											55,489	123,475
未分配收入及開												
支：淨額											(21,290)	(7,100)
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投資減值												
虧損											(208,953)	-
融資成本											(69,065)	(19,251)
按公平值經損益												
入賬之財務												
資產及負債												
之公平值收												
益：淨額											178	202
分佔聯營公司溢												
利及虧損：												
淨額											4,656	8,739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12,682)	32,559
所得稅開支											(34,407)	(468)
期內溢利／(虧												
損)											<u>(247,089)</u>	<u>32,091</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436,341	276,501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73,201	5,141
	509,542	281,642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

貨物或服務類別	生產及 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及 銷售農產品 交易市場 之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物	210,222	17,134	10,638	237,994
管理及宣傳服務費	1,135	-	-	1,135
銷售物業	-	-	109,008	109,008
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佣金收入	-	-	67,134	67,134
農產品交易市場之配套服務	-	-	21,070	21,070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總額	211,357	17,134	207,850*	436,341
地區市場				
香港	174,118	7,537	-	181,655
中國內地	29,015	8,313	207,850	245,178
澳門	6,344	1,096	-	7,440
其他	1,880	188	-	2,068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總額	211,357	17,134	207,850*	436,341

	生產及 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及 銷售農產品 交易市場 之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貨物或服務	210,222	17,134	186,780	414,136
隨時間轉移服務	1,135	-	21,070	22,205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總額	<u>211,357</u>	<u>17,134</u>	<u>207,850*</u>	<u>436,341</u>

*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69,3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入管理及銷售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分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

	生產及 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物	221,800	54,223	276,023
管理及宣傳服務費	478	-	478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總額	<u>222,278</u>	<u>54,223</u>	<u>276,501</u>
地區市場			
香港	182,339	22,300	204,639
中國內地	27,329	28,089	55,418
澳門	11,683	3,514	15,197
其他	927	320	1,247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總額	<u>222,278</u>	<u>54,223</u>	<u>276,501</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貨物	221,800	54,223	276,023
隨時間轉移服務	478	-	478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總額	<u>222,278</u>	<u>54,223</u>	<u>276,501</u>

以下為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與披露於分類資料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

	生產及 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及 銷售農產品 交易市場 之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外界客戶	211,357	17,134	207,850*	436,341
分類間銷售	867	-	-	867
分類收益	212,224	17,134	207,850*	437,208
分類間調整及對銷	(867)	-	-	(867)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總額	<u>211,357</u>	<u>17,134</u>	<u>207,850*</u>	<u>436,341</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

	生產及 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外界客戶	222,278	54,223	276,501
分類間銷售	24	-	24
分類收益	222,302	54,223	276,525
分類間調整及對銷	(24)	-	(24)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總額	<u>222,278</u>	<u>54,223</u>	<u>276,50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902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及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7,953	46,215
分租投資淨額之財務收入	370	36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92	447
來自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股息	2,258	3,704
來自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19,268	–
政府補貼*	8,941	–
其他	1,186	8,642
	43,970	59,373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56,403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11,292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7,52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548)
出售／贖回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	463
匯兌收益，淨額	227	2,257
	11,519	64,10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5,489	123,475

* 政府補貼乃指(i)本集團獲中國內地當地政府機關授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補貼5,701,000港元，以作為其於中國內地投資農產品交易市場之業務支持；(i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零售業資助計劃及食物業牌照持有人補貼計劃下的防疫基金提供的一次性補貼3,080,000港元；及(iii)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百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提供的一次性補貼16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並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5,048	169,094
已售物業成本	97,432	–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84,478	–
所擁有資產折舊	26,598	26,8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89	28,514
匯兌差額，淨額	(227)	(2,257)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47)	56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78)	–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0	(6,966)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6)	(219)
	(2,021)	(6,622)
租金收入總額	(92,469)	(5,141)
減：直接支出	361	151
	(92,108)	(4,990)
出售／贖回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798	(46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5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	–	2,211
持作出售物業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69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附註13)*	208,953	–
分租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104	–

* 該等開支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 該等開支計入上文「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收取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批出用作支付二零二零年六月至八月僱員薪金的資助13,459,000港元。金額已在「行政開支」確認入賬，並已與僱員福利開支抵銷。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9,105	16,58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75	2,666
無抵押票據之利息	10,331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承兌票據之利息	11,750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4,504	—
	<u>69,065</u>	<u>19,251</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1,234	500
即期—其他司法權區	33,360	—
遞延稅項抵免	(187)	(32)
	<u>34,407</u>	<u>468</u>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31,642,888(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1,642,888)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並無攤薄效果，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33,191)	32,213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1,642,888	1,231,642,888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003	86,103
減：累計減值	(16,754)	(18,801)
	64,249	67,302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由7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且給予客戶的信用限額會定期檢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19,1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805,000港元)，其須根據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8,599	24,426
1至3個月	28,843	25,600
3至6個月	9,166	12,078
超過6個月	7,641	5,198
	<u>64,249</u>	<u>67,302</u>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有抵押	36,863	35,381
應收貸款，無抵押	7,282	15,288
應收利息	21,498	18,871
	<u>65,643</u>	<u>69,540</u>
減：減值撥備	<u>(1,194)</u>	<u>(1,290)</u>
	<u>64,449</u>	<u>68,250</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4,068	25,78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6,563	2,25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0,640	103,974
其他應收款項	111,647	89,763
退貨權利資產	1,849	1,848
取得合約之成本	59,904	46,492
	<u>314,671</u>	<u>270,11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14,671	270,116
減：減值撥備	<u>(757)</u>	<u>(835)</u>
	<u>313,914</u>	<u>269,281</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按金	<u>(19,905)</u>	<u>(19,905)</u>
	<u>294,009</u>	<u>249,376</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294,009	249,376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

112,138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Caister Limited(「Casiter」)由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鄧清河先生(「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為本公司的董事，要求易易壹董事會以註銷對價(包括現金對價易易壹每股0.3港元及以Caister持有的八(8)股宏安普通股為基礎的對價股份)提出易易壹私有化的建議(「建議」)，以換取易易壹的每股股份。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舉行的法院會議上獲得易易壹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受到百慕達法院的批准。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生效。註銷對價的公平價值與易易壹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208,953,000港元已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支出」中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建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875	66,709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4,276	6,751
1至3個月	7,482	3,625
3至6個月	2,607	4,470
超過6個月	53,510	51,863
	77,875	66,709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收款項	204,430	95,606
已收租金及其他按金	102,544	92,854
合約負債	568,470	548,829
退款負債	2,510	2,508
其他應付款項	272,614	213,392
應計費用	82,129	82,159
租賃負債	128,764	141,437
承兌票據*	376,000	376,000
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277,863	266,113
	2,015,324	1,818,898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部分	(71,284)	(81,586)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944,040	1,737,312
指：		
合約負債	568,470	548,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流動部分	1,375,570	1,188,483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944,040	1,737,312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股份代號：149，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農產品集團」)(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將其收購)發行兩份總金額為37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武漢白沙洲市場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償還。中國農產品可全權酌情支付承兌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就承兌票據提起訴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509,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80.9%。中美貿易衝突、程度前所未見的社會動盪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不確定性繼續為全球及本地經濟活動帶來嚴重影響。傳統中醫藥(「傳統中醫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以及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之收益分別下降4.9%至21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2,300,000港元)及68.5%至17,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農產品集團」，股份代號：149)53.37%股權，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範圍至管理及銷售中國內地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自收購起，該新業務於本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277,2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33,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32,2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的投資減值，其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而該估值低於其賬面值，及(ii)缺乏於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項目之重大收益。

業務回顧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發佈的最新零售業銷貨數字，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的臨時估計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28.7%。該下跌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威脅及應對疫情的必要措施嚴重阻礙一系列本地經濟活動及區內供應鏈，導致香港經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進一步衰退。隨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演變成全球大流行病，經濟倒退更趨嚴重。在該等不利狀況的影響下，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10,900,000港元或4.9%。

香港經濟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持續疲弱，入境旅遊因廣泛旅遊管制而中止，跨境交通及商業服務同時大跌。本地需求嚴重受挫。私人消費開支於第二季度錄得最大幅度下跌，本地消費活動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威脅及整季的社交距離要求而嚴重受阻，而嚴格旅遊限制亦使出境旅遊停頓。

儘管消費情緒疲弱、經濟環境嚴峻，傳統中醫藥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危機中展現其卓越的臨床價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持續更新傳統中醫藥方案，將安宮牛黃丸列為治療方法之一。我們已推出不同的新廣告內容，強調其為市場中有效的傳統中醫藥應急藥物。

此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於全球爆發，中國、香港及澳門實行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旅遊限制及地區封城。所有該等嚴格措施為尤其是旅遊業的整體表現帶來負面影響。本公司着力透過擴充零售分店以擴大市場份額，力圖與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主要競爭者保持競爭。我們將專注力集中於本地市場的零售營運及我們的中醫診所服務。

我們的零售分店附屬中醫服務數量已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0間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62間。澳門的零售分店數量由3間增加至5間，本集團亦會進一步探索澳門藥劑供應鏈的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現有零售分店組合及配搭的表現，以制衡現今業務環境不穩定的負面影響。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消費情緒仍然疲弱，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的收益下降68.5%至17,100,000港元。

本業務分類下的兩個主要產品系列「珮夫人」及「珮氏」於本期間遇到不同挑戰。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搬遷後，珮夫人止咳露的生產量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回升。為將產能獲提升的益處增至最大，本集團開始向本地診所供貨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覆蓋超過400間本地私人診所。本集團

將於來年為診所推出更多產品，以將此新渠道的創收潛力增至最大。儘管止咳露透過此新渠道取得額外銷量，本業務分類之收益仍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疫情對櫃檯及診所渠道的咳嗽及傷風市場造成顯著負面影響。

珮氏產品系列，包括驅蚊爽噴霧、蚊貼及止癢產品，面臨嚴峻價格競爭，情況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進一步惡化。儘管市場環境競爭激烈，珮氏驅蚊爽仍為該產品領域的領先品牌。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改進其西藥及個人護理產品分銷渠道以提高業務效率。於品牌推廣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旨在加強大眾對「珮夫人」及「珮氏」的品牌忠誠度。為遵守中國內地相關規定的發展，本集團已聘用當地多個業內人士重振「珮夫人」之上呼吸道產品系列在中國內地的滲透。

憑藉本集團元朗廠房的先進技術及設備，本集團繼續以機構客戶及本地診所為目標進行核心藥劑產品的研發。

(3)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擁有11項物業，為零售物業及工業大廈。該等物業大部分自用作零售店，而部分則出租以產生租金收入。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擁有農產品交易市場。自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為2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6,900,000港元)。

(4) 管理及銷售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

中國農產品(股份代號：149)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已完成對中國農產品53.37%股權的收購，並自此將中國農產品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中國農產品集團於中國內地五個省份管理11個農產品交易市場。於本期間，中國農產品錄得收益277,200,000港元，其中包括(i)物業銷售產生之109,000,000港元；(ii)貨物銷售產生之10,600,000港元；(iii)農產品交易市場的佣金收入產生之67,100,000港元；(iv)農產品交易市場配套服務產生之21,100,000港元；及(v)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產生之69,300,000港元。

為達致長期增長，中國農產品透過經營其全資擁有的農產品交易市場、與當地合作夥伴開展合作項目、進行小額投資以及向當地合作夥伴提供管理服務以中國農產品的品牌名稱經營農產品市場及向客戶提供食品及農副產品採購服務，力求多元化收入來源。

中國農產品於中國的主要農產品交易市場為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武漢白沙洲市場**」)、玉林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及洛陽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洛陽市場**」)。

武漢白沙洲市場

武漢白沙洲市場乃全中國最大的農產品交易市場營運商之一，位於中國武漢市洪山區，佔地面積約310,0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190,000平方米。二零二零年，武漢白沙洲市場榮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頒發十大農產品交易市場。該獎項表彰中國農產品集團在農業市場上的努力和貢獻，並認可中國農產品集團作為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經營者的專業知識。物業出租之租金收入及佣金收入乃武漢白沙洲市場產生之主要收入。

玉林市場

玉林市場是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地區**」)最大的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佔地面積約415,0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196,000平方米。其由各種市場店舖及多層貨倉組成。玉林市場作為有活力的農產品交易市場，表現持續卓越，成為廣西地區其中一個重要農產品交易市場。銷售物業乃玉林市場產生之主要收入。

洛陽市場

洛陽市場為中國農產品於中國河南省之旗艦項目，其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為約255,000平方米及約223,000平方米。銷售物業及物業出租之租金收入乃洛陽市場產生之主要收入。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嚴重影響市場表現。應當地政府要求，市場於疫情期間維持有限度營運。隨疫情逐漸受控，農產品交易市場營運已恢復正常，而且業績穩定及滿意。

(5) 投資於易易壹

易易壹為一間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於香港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易易壹已發行股份的29.0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06%）。於本期間，本集團分佔易易壹的溢利為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00,000港元）。於易易壹之投資減值虧損20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本期間列作其他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Caister Limited（「**Caister**」）（由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清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要求易易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會向易易壹其他股東提呈將易易壹私有化之建議（「**建議**」），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計劃（「**計劃**」）方式將易易壹私有化。

根據建議，易易壹所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計劃股份**」）已被註銷，以換取包括現金代價（按每股計劃股份0.3港元計算）及代價股份（按每股計劃股份獲Caister持有之宏安八（8）股普通股之基準）的代價（「**代價**」）。建議於實施後構成本公司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宏安、易易壹及Caister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聯合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於本公司及宏安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中，本公司及宏安的獨立股東已各自批准建議及出售本集團持有的計劃股份，以換取代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於計劃股份股東（「計劃股東」）的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獲計劃股東正式通過。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計劃已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無需修改。實施建議的所有條件已滿足，計劃最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生效。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宏安、易易壹及Caister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佈中；易易壹及Caister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就建議及計劃聯合發佈的計劃文件；本公司及宏安分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以及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有關出售本公司以及宏安持有的易易壹全部股權的投票結果公佈；易易壹及Caister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聯合公佈。

(6)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一系列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非上市債券組合作長期投資目的，旨在產生穩定收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債券的投資為155,300,000港元及年利率介乎6.25%至12.8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為20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3,200,000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為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6,000,000港元）。

(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中國農產品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中國農產品普通股0.4港元轉換為中國農產品普通股。期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概無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中國農產品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64,800,000港元。

(8)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無抵押票據(「無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中國農產品設立1,000,000,000港元的中期票據計劃。根據該計劃發行之無抵押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之方式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55)。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抵押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1) 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為7,93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730,2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2,795,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15,8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1,82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63,1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30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51,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為539,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75,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為1,803,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800,000港元)，均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概約實際 利率	百萬港元	概約實際 利率
無抵押票據	190	12%	181	12%
可換股票據	254	12%	250	12%
金融機構借貸	1,285	4%	1,295	4%
非金融機構借貸	75	10%	75	10%
總計	<u>1,804</u>		<u>1,801</u>	

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55.3%(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7.6%)。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財務管理。

(2)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205,000,000港元及57,1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平值/賬面值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持有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債券利息 收入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								
A. 股權投資	49,715	1.50	(2,151)	-	2,258	49,715	51,866	73,422
B. 債務投資	155,271	4.69	9,185	7,953	-	155,271	121,354	165,894
小計	204,986	6.19	7,034	7,953	2,258	204,986	173,220	239,316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								
A. Rockpool Capital SPC (「Rockpool」)	51,324	1.55	2,722	-	-	51,324	48,602	58,500
B. 非上市互惠基金	1,989	0.06	209	-	-	1,989	1,780	1,614
C. 其他	3,803	0.12	(2,490)	-	-	3,803	6,293	5,470
小計	57,116	1.73	441	-	-	57,116	56,675	65,584
總計	262,102	7.92	7,475	7,953	2,258	262,102	229,895	304,900

證券之主要業務如下：

(a) Rockpool

Rockpool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b)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投資於其他股本證券及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各自的公平值佔本集團淨資產少於1.00%。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投資於其他非上市基金及衍生財務工具，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各自的公平值佔本集團淨資產少於1.00%。

(3) 所持重大投資之財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a)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非上市債務投資。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投資策略，並會密切關注市場變動，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本集團擬持該等投資作長線用途，旨在產生穩定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分別為155,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1,400,000港元)及49,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1,9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錄得收益淨額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6,000,000港元)。

(b)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一個非上市基金及衍生財務工具的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投資策略，並會密切關注市場變動，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淨額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港元)。

(4)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重大人民幣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外幣風險，主要因其中國內地業務所致。本集團的人民幣風險主要產生自我們內地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所產生的貨幣換算風險。採用截至報告日期的匯率將該等以人民幣列值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港元產生重新換算收益1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00,000港元)。重新換算收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匯兌儲備中確認。

(5) 庫務政策

本集團管理其財務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業務增長使用，同時維持審慎的資本架構。本集團將其盈餘資金投資於債務投資，以將資產效益最大化。

(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合約之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為378,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9,600,000港元)。

(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由總賬面值2,639,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98,500,000港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有投資物業及該等物業所得若干租金收入、持作出售物業及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作抵押。

(8)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向所出售物業之客戶提供之貸款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向客戶提供擔保約6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3,500,000港元)。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農產品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收購彼等分別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之70%及20%權益(「白沙洲收購事項」)。

自二零一一年起，中國農產品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面臨若干民事訴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白沙洲收購事項之主要民事訴訟載列如下：

於中國內地，有關王女士、天九及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訴訟：

王女士及天九的主要指控如下：

- (a) 指控白沙洲農副產品偽造有關白沙洲收購事項之股份轉讓協議（「**爭議協議**」），此協議內相關代價被低報，且對代價支付方式之描述亦不準確；
- (b) 指控白沙洲農副產品偽造於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湖北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工商局**」）存檔之相關文件，並指控有關文件及爭議協議涉及偽造簽名；及
- (c) 指控商務部與湖北工商局根據上述被指控偽造的文件批准白沙洲收購事項及處理相關文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國農產品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判決（「**十二月三十一日判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判決中，最高人民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關於重審及駁回(i)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判決（「**三月三十一日判決**」，駁回王女士及天九申請撤銷商務部作出之決定，當中就爭議協議發出之批准將不予撤銷並繼續有效），及(ii)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判決（維持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三月三十一日判決的判決）的申請。

換言之，董事認為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就有關爭議協議發出之批准將不予撤銷並繼續有效，且中國農產品集團根據中國法律仍為白沙洲農副產品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這與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作出之判決一致。該法院於判決中駁回王女士及天九針對中國農產品提出之反申索，當中要求判令(i)有關向王女士(70%權益)及天九(20%權益)收購彼等於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共90%權益（「**爭議權益**」）的股份轉讓協議無效並自一開始便屬無效，(ii)法律訴訟費用由王女士及天九承擔，及(iii)爭議權益返還予王女士及天九。

於香港，中國農產品(作為原告)針對王女士及天九(作為被告)提出之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農產品於香港原訟法院(「法院」)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傳票令狀。由於王女士及天九(作為賣方)對白沙洲收購事項違反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多項條文，中國農產品(作為買方)正向彼等尋求損害賠償。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農產品接獲法院之法院令狀，令王女士及天九給予之承諾(「承諾」)生效，彼等向中國農產品承諾不會(i)對兩份文據(據稱是買賣協議之承兌票據)(「文據」)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及(ii)於出具文據時須強制付款，直至法院作出最終判決或進一步發出法院令狀為止。根據承諾，文據將不再到期，而令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作出支付。訂約方正在等待法院作出判決。

有關中國農產品集團面臨之民事訴訟詳情，請參閱中國農產品集團發佈之中期／年度報告及公佈。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所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881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03名)僱員，其中約31.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5%)位於香港及澳門，餘下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按行業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定期報酬外，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後，選定之僱員會獲得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就香港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定額供款。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有系統之培訓課程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竭力為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另一方面，本集團意識到與員工、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股東、投資者及銀行(「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促進本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質量可靠及種類豐富之產品組合，藉此提升本集團品牌競爭力，並與供應商建立長遠可靠之合作關係。

前景

二零二零年對香港人來說仍充滿挑戰，這一年考驗了香港在各方面的應變能力。其經濟嚴重衰退—對消費及旅遊業的打擊尤其嚴重。勞動力市場狀況的急劇惡化也進一步削弱了消費者信心。在不利的商業環境及私人建築項目減少的情況下，整體投資開支持續下跌。然而，由於本地八月及九月的疫情基本受控，而且內地經濟復甦也支持了香港的貨物出口，本期間下半年的整體經濟狀況均顯示出穩定的跡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速在中國內地及澳門開發其傳統中醫藥產品，以分散市場不確定性所構成的風險並開拓香港的高齡市場，尤其是銀髮族市場。粵港澳大灣區作為國家政策中重點發展地區，為中醫藥發展提供了廣闊的前景。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新產品開發並開發新的銷售平台。

粵港澳大灣區業務發展

由於香港的社會狀況不明朗，本集團將持續推進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以擴大分銷網絡並增加本集團的銷售及品牌知名度。位元堂(澳門)有限公司(「澳門位元堂」)進口註冊許可證的恢復為於澳門業務發展的里程碑。這不僅減少了所有產品的購買數量，而且減少了再加工產品的進口數量，大大減低運輸及行政成本。此外，澳門位元堂可組建自己的銷售團隊，直接將產品批發給藥房／超市／連鎖店，大大減少與分銷商的利潤分成，從而提高利潤率。

此外，我們於橫琴成立位元堂(珠海橫琴)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致力將橫琴發展成新的經濟引擎及一個具大灣區特色的迷人都市。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珠海橫琴新區乃加深粵澳合作、促進澳門適度多元化經濟發展(如科研及醫學發展)的重要平台。發展醫療旅遊及保健計劃，使橫琴成為著名的「藥園」。

新產品開發

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後，我們相信傳統中醫藥在對抗此全球流行病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所謂防範於未然，消費者的健康意識將提高。

我們持續順應全面的新保健產品的發展趨勢，以滿足廣泛的市場需求。

為專注於我們的傳統中醫藥核心業務及增加保健補充品方面的產品組合，我們將順應市場發展趨勢，在各方面利用傳統中醫藥產品的優勢。我們相信「調補養生，不止是人的專利」，成功推出了新產品系列—位您寵。位元堂有位您寵產品系列為全港首個由專業中獸醫研發並由位元堂中醫認證的專業寵物保健產品。位您寵產品系列的開發廣泛受市場歡迎，原因為該產品乃針對貓狗不同年齡及健康需要，以中草藥度身訂造調配。中醫通過症狀診斷患者，然後對症下藥，不僅能治療症狀，亦能改善寵物的整體健康狀況，從而防患於未然，為你心愛的寵物提供長遠的健康保障！

最後，我們持續投資多元化的銷售渠道。我們最近於京東(JD.Com)／天貓(TMall)等在線購物平台設立商店，為客戶提供無縫的在線及離線購物體驗。我們通過在線平台將更多精力投放在保健產品上，以應對可能在今年下半年出現的疲弱零售市場。

就我們的西藥業務而言，我們預期向香港私家診所市場銷售止咳露，並透過分銷商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將會帶來可觀的增長。

本集團將不斷探索與不同科研機構合作，以傳統中醫藥古方作為根基，透過「香港製造」作為品質監控，推動中醫藥規管邁向科學化。我們將滲透到更多本地社區，以繼續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並拓寬我們的產品範圍，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管理及銷售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

農業發展是中國中央政府未來連續幾年的首要政策。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中國國務院發佈了「二零二零年中央一號文件」。文件中承諾推動農產品市場投資，擴展農產品網絡，建設物流基礎設施及農業儲存設施，並完善區域性冷藏基礎設施。我們相信，我們可借助中國政府的支持以維持長遠增長，旨在為本集團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此外，中國農產品透過以武漢白沙洲市場為試點，戰略性地擴展至食品及農副產品採購服務，且該業務於本期間逐步改善。中國農產品將密切監察此新業務的表現，並在業務模式成熟後涵蓋其他市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自陳振康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主席鄧清河先生亦兼任董事總經理，該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鄧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劃、策略政策制定，此舉對提升本公司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的效率而言具有重要價值。此外，本集團擁有多名經驗豐富人士負責日常業務，且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技能及經驗的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暫時無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惟將繼續檢討該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起，麥婉明女士辭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盡快填補公司秘書之空缺。本公司將就委任新公司秘書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經考慮該偏離情況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後會繼續於適當時檢討及提出建議，以在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高度重視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運營效率，確保其可持續發展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豐厚回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本期間概無董事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其他企業管治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暉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分別刊登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